

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鲁财农改便函6号

关于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省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接国务院综改办通知，为贯彻落实全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视频会议和《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年”活动的通知》精神，提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国务院综改办拟在《中国财政》杂志上组织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征文活动（以下简称征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

本次征文活动，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全面展现各地在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活动中探索的

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等，深入分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面临的形势、问题 and 对策思路，形成社会各界关注、支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形式

本次征文活动，着重围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工作，面向全国各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和社会各界征集稿件，并择优在《中国财政》上刊载。同时，将邀请有关专家对征文稿件进行遴选，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给予精神鼓励。

三、时间

征文活动从2012年7月30日开始，2013年2月20日结束。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将征文活动作为了解基层工作动态、改进财政奖补工作、扩大宣传影响的重要契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做法和特色，抓紧确定组稿题目，落实组稿责任，尽快组织投稿。

（二）请严把稿件关，提高稿件质量。稿件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反映的情况、数据要客观准确、真实可靠，提出的政策建议应有实际参考价值和可操作性。来稿须经所在单位盖章，文责自负。稿件文体不限，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活动期间，各设

区市、各直管县（市）投稿数量不少于1篇。

（三）请将征文稿件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寄：国务院综改办一处（联系人：梁昊、郎鹏飞01068553415）和中国财政杂志社中国财政编辑中心（李永佩 北京 187 信箱，邮政编码：100036），请在信封上注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征文稿件，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国务院综改办和中国财政杂志社发送征文稿件。

Email: 420789555@qq.com, 44589622@qq.com,
liyongpei0626@163.com。

（四）稿件同时抄报省财政厅综改办。

特此通知。

